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專任教師申請期刊論文發表或專利補助辦法

94.06.08 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7 系行政會議通過

114.03.14 系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提昇本系之學術水準，特訂定「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專任教師申請期刊論文發表或專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於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以學校職稱名義投稿；或在國內外申請專利者，均得依本辦法向系辦公室申請補助。本條文所指稱專任教師，亦包含專案教師。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期中考當週提交制式申請書、論文或專利申請書(不含專利說明書)，向系辦公室申請，再提報系教評會審查之。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不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人應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應先向校內其他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費用。
 - 五、已獲校內其他單位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費用。
 - 六、未獲校外相關機構或校內其他單位任何補助者，酌予補助相關之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為「招生結餘款」、「發展基金 F720201」等，依本系每年額度而定，其補助項目包含支付期刊之申請費、審查費、抽印本印刷費、修改論文費等相關費用，但每人每學年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6,000 元為上限。
- 第六條 獲補助者應於獲通知後二週內檢據報銷（一式二份【含正本】，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二十日），並提報成效表及電子檔交系辦公室。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